

#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 鳳林 鄉(鎮、市)公所招募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

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服務機關	現職	通訊地址			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編號	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無說明一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	行動電話	施打新冠疫苗劑數	葷素
	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				
												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									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									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									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說明：

一、年滿二十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：

鄉(鎮、市)審核人員簽名蓋章

(一)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。

(二)年滿七十二歲以上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。

二、監察員名冊，應附送各該監察員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三、監察員經派充後，必須參加講習。未經核准而不參加講習者，視為放棄，由選務中心另行遴派。

111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身分證影印正面黏貼處

身分證影印反面黏貼處